

性工作與性暴力

不要把公娼推入性暴力的火坑

女工團結生產線

編註：1997 年年底白曉燕命案最後一位兇嫌陳進興落網，並坦承因為生理需求曾犯下數十起強暴罪行，11 月 26 日一群婦女團體於是召開記者會譴責陳進興的荒謬論點，並呼籲社會看重婦女人身安全的問題。當時正在抗爭中的台北公娼認為，主流婦女團體一方面主張廢娼，一方面呼求人身安全，卻看不見其中的可能關連，因此到場發表此文，希望婦女團體認識到娼妓和所謂好女人一樣面對性暴力危機，但是娼妓在公娼制度之內確實有所保障，而且娼妓對防範性暴力所可能提出的貢獻是有利於所有女人抗爭性暴力的。

陳進興的投案終於為白曉燕命案劃下一個逗點，台灣社會無數在男性暴力下喪生和苟活的女性再一次幽幽的浮上台面。

作為一個女性團體，台北市公娼自救會對性暴力的肆虐深惡痛絕；但是作為一個晚近新生的女性主義團體，公娼自救會和她的姊妹組織一樣，覺得憤怒決不能止於向國家政府控訴男權的暴虐和女性的無助。事實上，公娼們在廢娼事件中的親身體驗正是：台北市政府和它的策士們、以及主張廢娼的婦女團體們，就正在把公娼推入性暴力的深淵中。

性暴力並不是什麼惡劣的人性，性暴力的動力出自於一個在各種

階層不義中大量生產挫折感，在商品和休閒文化中普及性刺激，但同時卻又以最保守傳統的成見和限制來醜化情慾的文化。只有在這種文化中，人才會把一個可能充滿歡愉和互悅的活動，轉化為枉顧他人意願的單向施暴。換句話說，性暴力不是什麼「男性的本質」；性暴力是社會過程的結果。

公娼的存在是否能解決性暴力、性侵害的現象？這個問題本身就出自對公娼的惡意成見。問這個問題的人當然是想給個否定的答案，然後依此來為廢娼提供正當理由。可是她沒有想的是，連陳進興這種強暴犯都有美滿幸福的家庭，顯然結婚成家也沒有解決性暴力、性侵害的現象，那麼是不是我們也該廢掉婚姻呢？

任何有識之士都至少應該認識以下兩個事實：

1. 娼妓和所有女人一樣，都在性暴力、性侵害的陰影中度日，而且常常因為社會成見而特別容易遭受敵意和輕蔑所轉化成的暴力。
2. 但是，娼妓制度的公共領域化至少為公娼們提供某一程度的保護免於性暴力、性侵害，她們的性工作經驗也為她們創造了新的力量來應付或甚至打擊性暴力和性侵犯。

眾所周知，當性工作處於非法的環境中時，最容易遭受性暴力的威脅。因為在這種逃避警察的躲躲藏藏中，性工作者既不能訴諸合法的保護，又不能在受害時求援或出面申冤，反而有利於各種犯罪形態的滋生；人口販子、保鏢、老鴇、和惡客都可能因為性工作者本身有所顧忌而更加放肆的施加暴力。故而當公娼為了維持生計，被迫由合法性工作變成非法時，立刻就要面臨各種性暴力的威脅，而這個暴力結構的共犯就是迫使公娼由地上轉入地下的台北市政府和力主廢娼的主流婦女團體。

事實上，公娼曾經在白案三嫌逃亡時接待過他們，但是這三個窮凶極惡的要犯並不敢對公娼犯下暴力罪行，這至少是因為公娼工作環境的公開性，所以即使是最危險的白案三嫌也不能傷害公娼。但是，一旦公娼不能在合法的環境下工作，即使是不如白案三嫌兇狠的歹徒也有很好的機會以暴力加害公娼。

公娼經過這段時間抗爭之後，已經有了很高的覺悟，更看清楚那些口口聲聲要關懷女性、號稱為全體女性代言的團體的偽善。今天一些廢娼或反娼的婦女團體和個人，大言不慚的說要為婦女爭取防暴的權利、反對性暴力，但是卻無視於全國成千上萬性工作者的危險處境，而且還把僅有的合法公娼推入性暴力的火坑。廢娼團體這種掛羊頭賣狗肉的自利行為令公娼不齒。

要知道：廢除公娼，就是廢除公娼保護自己、防範性暴力的途徑；廢除公娼就是反對性工作者享有安全的工作環境。

因此，公娼們認為這些廢娼或反娼的婦女團體和個人根本不夠資格來代替全體女性發言。公娼們要接過女性主義的旗幟，接下婦女運動的棒子——由公娼出面組成的「女人陣線」女性主義團體即將成立。針對由陳進興案引起的對性暴力之關懷，公娼還有兩點澄清：

- ◆ 有些女性團體或個人反對女人從事性工作，說性工作是為了滿足男性慾望或需要。我們則要聲明：公娼從事性工作是為了公娼的生計，為了賺錢，從來就不是為了滿足男性慾望或需要。如果女人從事性工作是為了滿足男性慾望或需要，那麼又何必收錢呢？相反的，所謂「良家婦女」在家庭中所做的無償的性工作，才常常是為了滿足男性慾望或需要，因為她們只是做而從沒有要求報酬。站在公娼的立場，公娼堅決反對女人只是為了滿足男性

慾望或需要而從事性的服務。事實上，公娼從不做這樣的事；公娼從事性服務，一向要收錢，一向為了自身的生計。如果有人堅持批評公娼的性工作也會間接的滿足男性慾望或需要，這種批評真是鰲笑龜無尾，良家婦女的性才真的是只滿足男性慾望或需要，投男人之所好，那不是因此更需要被批判嗎？公娼希望那些反娼廢娼的女性團體和個人也能夠鄭重聲明，撇清她們之所以和男性發生性關係，只是為了在男性世界裡討生活，絕不會滿足男性慾望或需要，更不會為了滿足男性政客的權力需要和政治慾望，而犧牲同為女人的公娼以造就男性政客的政治前途。

- ◆ 大部分的主流女性團體和個人都是所謂良家婦女出身，很少真正面對危險情境和性暴力的威脅，因此在防暴和對抗性暴力的經驗上多是學理的紙上談兵，或者只能一味訴求國家警察——也就是男人——的保護。這種受到壞男人的威脅，轉而投向好男人懷抱的策略，只是讓女人更依賴男人、更受男人支配，但是卻不能改善女人弱勢的根本處境，也沒辦法增加女性的力量和膽識。與此相較，性工作者每天接觸三教九流的男性，公娼更親身接待過白案三嫌，我們其實累積了許多防暴的智慧和膽識，是真正的整狼專家，也亟待主流女性學習並整理其實際的經驗，讓公娼等性工作者能為台灣婦女打擊性暴力提供重要的、具體的貢獻。要談預防性暴力、性侵害，政府和社會正應當在這些方面向我們公娼虛心求教、虛位以待呢！

**需求確實無罪，強姦當然無理
防暴公娼領先，主流婦女靠邊**